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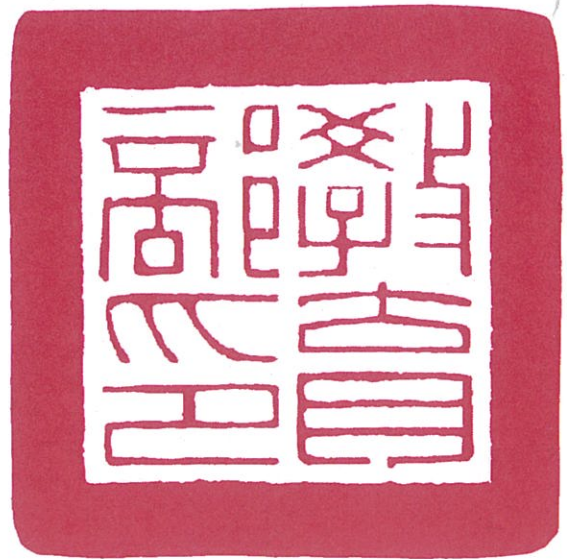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3855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潘文忠